

租賃車輛服務協議書

立協議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以下簡稱甲方)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同意甲、乙雙方共同合作推展車輛租賃服務，由乙方提供優惠的租車價格予甲方所屬員工及各地方牙醫師公會會員(以下簡稱甲方人員)，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有效期限及適用對象：

- 一、有效期間：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適用對象：甲方人員(對於政府法令所明定禁止於中華民國境內駕駛之外國人，乙方有權利拒絕服務。惟取得政府機關申請核准具有境內駕駛資格者不在此限)。
- 三、合約到期，若雙方對契約內容無異議，則自動展期一年。

第二條 服務內容與優惠租金

- 一、服務內容：短期租車(一年以內)服務。
- 二、優惠租金：
 - (一)短期租車(以下稱短租)：提供車型依官網公告為準。
乙方提供日租金平日 6 折、假日 7 折優惠，日租金係參照乙方網站公告定價。
(平日定義：週一至週四，假日定義：週五至週日、國定假日及前一日)
 - (二)優惠券與連續假期(三天以上)此優惠價格不適用。
 - (三)優惠農曆春節期間不適用(春節期間定義依和運官網公告為準)。

第三條 車輛租賃承租流程與注意事項

租賃車商品內容：

- (一)採預約制，甲方人員應於用車前三天於全台各和運據點電話預約車輛。
- (二)甲方人員親自至乙方預約據點承租車輛，租車時請出示承租人身分證、有效駕照及甲方人員證明文件始享有優惠。
- (三)如需甲租乙還之服務不會另外加價，但得視門市車輛調度狀況接受預約。
- (四)出車地點：和運租車全台直營站。

第四條 付款方式

- 一、於全台據點取車時、限用信用卡支付租車費用。
- 二、乙方當場開立發票給予承租人。

第五條

該小客車乙方已經投保強制險，承租人依本合約之規定使用小客車時，造成第三人死亡，身體傷害之最高理賠總額，每一事故新台幣 200 萬元。若因承租人過失其應負責賠償損失之金額超過上述標準上限及範圍者(財損、精神工作等損失)，由承租人自行負擔，與乙方無涉。本車輛除強制汽車責任險外，乙方另已投保下列保險：

- 一、駕駛人及乘客個人意外險：最高理賠每一事故新台幣 1500 萬至 2700 萬元(5 或 9 人*300 萬)，即每一名乘客均有新台幣 300 萬元之保障(超載部分除外)。
- 二、任意第三人責任險：每人傷亡保額/每次事故傷亡總保額/每次事故財務損失保額分別為 200 萬元/400 萬元/50 萬元。
- 三、竊盜險：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本車輛遺失或被盜者，承租人同意支付乙方事發當時，折舊後之價格與保險賠償金額之差額(不含 DVD、音響、備胎等零件失竊及本約第六條所約定之營業損失，最長以 20 日為限)。

四、上述保險不負責因自然災害（如洪水、颱風、地震等）造成之損害，及車內配備（DVD、音響、備胎等零件）遺失或損傷之賠償責任，承租人對車體、車內配備及出租之相關設備（GPS/腳踏車/安全座椅/冰箱等）有保管之責，倘有損竊事實發生，相關賠償概由承租人負擔。

第六條 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本車輛損壞者，承租人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乙方，惟如維修費用大於1萬元時，乙方同意承租人賠償金額最高以壹萬元為限（不含酗酒、不明車損或乙方自願負擔車輛損失而與對方和解情況），但不包含車輛修復期間之營業損失。其營業損失之計算為車輛修復（含失竊）期間在十日以內者，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七十之定價；在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六十之定價；在十六日以上者，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五十之定價。但期間之計算最長以二十日為限（以上所稱定價，均指乙方網站公告之日租金為準）。

第七條 還車時間逾期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按每日租金十分之一計算收費，逾期六小時以上者，以一日租金計算收費。

第八條 本契約如有未定事宜，依乙方汽車出租單相關規訂、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九條 乙方對承租人留存之個人資料依電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承租人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護個人資料。

第十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承租人、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一條 本協議書壹式雙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如遇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增修相關條文。

立合約書人：

甲方：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統一編號： 04140685

代表人： 陳建志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簽約聯絡人： 楊小姐

電話： 02-2500-0133 #232



乙方：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富來

簽約聯絡人：林曉鈴

電話：02-2504-6290#85033

統一編號：5088575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99 號 6 樓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特約廠商合約書

立協議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 iRent 自助租車車輛租賃相關事宜，特訂定本優惠契約，經甲乙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合約有效期間

1. 有效期間：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2. 適用對象：甲方所屬員工及各地方牙醫師公會會員租用(以下簡稱甲方人員)。
3. 合約到期，若雙方對契約內容無異議，則自動展期一年。

第二條、服務內容與優惠租金

一、甲方人員使用 iRent 自助租車優惠價格，基本消費為 1 小時計算，第一個小時起，每半小時為一個單位。

1. 此特約優惠車型以定價(同站租還)
\$220 車型以優惠每小時\$168，一日收取租金上限為\$1,680。
\$300 車型以優惠每小時\$198，一日收取租金上限為\$1,980。
※若有促銷活動，租金費率將自動以最低價計費※
2. 還車時里程費計價依現行 iRent APP 公告為準。
3. ETC(過路費)為代收費用，不另開發票，依實際使用哩程請款。
4. 隨車附油卡，請使用合法銷售指定用油。
5. 日租金係參照乙方官方網站公告定價(平日定義：週一至週五，假日定義：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前一日)。

第三條、租賃車商品內容(內含以下完整保障)

1. 強制汽車責任險：交通意外受害者，每人最高給付 200 萬元。
2. 乘客意外保險：每人保額為 300 萬元；總保額為 1,500~2,400 萬元(每人給付額為 300 萬、上限至 8 人)。
3. 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每人傷亡保額/每次事故傷亡總保額/每次事故財物損失保額分別為 200 萬元/400 萬元/50 萬元。
4. 竊盜險：自負額為車輛實際現金價值之百分之十，但不包含 30 日內尋車期間的營業損失。
5. 另有關車輛損壞時為保障雙方權益之約定如下：
本車輛損壞者，承租人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出租人，惟如維修費用大於 1 萬元時，出租人同意承租人賠償金額最高以壹萬元為限(不含酗酒、不明車損或乙方自願負擔車輛損失而與對方和解等類似情況)，但不含車輛修復期間之營業損失。其營業損失之計算為車輛修復(含失竊)期間在十日以內者，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七十之定價；在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六十之定價；在十六日以上者，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五十之定價。但期間之計算最長以二十日為限(以上所稱定價，均指乙方網站公告之日租金為準)。

第四條、車輛租賃承租流程與注意事項

1. 甲方人員用車前，其承租人親自於乙方 iRent 自助租車 APP 註冊會員時上傳承租人身分證、有效駕照及甲方員工證明文件始享有優惠。
2. 承租人須於用車前，提供乙方預約人相關資訊，並使用 iRent APP 選取欲租車之全台 iRent 站及預約取車時間。
3. 以上優惠價格於農曆過年期間不適用。(農曆春節期間租金以原價計)
4. 還車時間逾期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按每日租金十分之一計算收費，逾期六小時以上者，以一日租金計算收費。

第五條、付款方式

承租人還車時依實際使用 iRent 產生相關費用(逾期還車、罰單、停車費、過路費、因違規拖吊移置費)，線上刷卡支付。租車租金款項開立租金發票予承租人。

第六條、本協議書僅載明雙方合法使用協議優惠價，其未盡事宜，使用 iRent APP 自助租車時，請詳閱定型化契約說明。

第七條、雙方應本誠信履行本契約，並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本合約書壹式雙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如遇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增修相關條文。

立合約書人：

甲方：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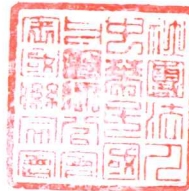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04140685

代表人：陳建志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簽約聯絡人：楊小姐

電話：02-2500-0133 #232



乙方：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富來

簽約聯絡人：林曉鈴

電話：02-2504-6290#85033

統一編號：5088575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99 號 6 樓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接送服務合作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以下簡稱甲方)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安排車輛接送服務相關事宜，特訂定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協議約定如下並共同遵守。

一、 有效期間

- (一) 自民國 110年09月01日至民國 111年08月31日止，共計壹年。
- (二) 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甲乙雙方若無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通知對方時，甲乙雙方同意按本契約原定合約條件延展合約期限一年，爾後亦同。

接送服務之內容：

- (一) 本契約所載適用對象為甲方所屬員工及各地方牙醫師公會會員安排享有專任乙方駕駛服務之人員(以下簡稱甲方人員)。
- (二) 提供甲方之接送服務車輛以乙方接送服務專屬車輛(LEXUS ES LS/ TOYOTA 國產車 / VW 廂行車 (7-8 人座)) 為主，緊急或特殊服務偶以乙方協力廠商同等級之車輛服務。「乙方基於車輛調度考量,若甲方預定車型為國產轎車時,可安排承載人數/行李數較多之廂型車服務,價格不變」
- (三) 乙方已每車投保每位乘客最高新台幣 900 萬元乘客險保障。
- (四) 接送服務流程
 1. 乙方提供每日服務總量有上限，甲方應提前預約，以免向隅。乙方預約額滿時有拒絕甲方需求之權利。
 2. 甲方人員預約方式採傳真或 EMAIL 預約並以電話確認無誤，乙方並於服務前一日下午 5 點後發送簡訊告知甲方及甲方人員司機及車輛資料。
 3. 乙方統一聯絡電子郵件信箱：HLC@hotaimotor.com.tw；利用電子郵件預約者，其預約時間為每日 10:00 ~ 17:00。
 4. 乙方提供電話或傳真預約時間為每日 06:30 ~ 21:00；如有緊急案件需電話先行通知。【預約傳真：(02)2516-8100、(02)2516-8001；聯絡電話：(02)5589-0800】
 5. 乙方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設有服務櫃檯，服務時間為每日 05:00~隔日 01:00，提供緊急或其他服務之用。聯絡電話：(03) 398-3636、傳真：(03) 398-2576。





6. 承租人欲臨時取消接送服務，請於預約乘車時間前 4 小時以電話取消確認。
7. 預約乘車時間前 4~2 小時內取消或異動，收取 600 元服務費用；2 小時內取消或異動(含 NO SHOW)收取全額。
8. 接機時，乙方駕駛人應準時於甲方指定地點等候，等候時間如超過原預定時間 60 分鐘，乙方有權先行撤離，承租人仍需支付全趟費用。天候或航班因素不在此限。
9. 送機時，乙方駕駛人應準時於承租人指定地點等候，等候時間如超過原預定時間 20 分鐘，則每 20 分鐘加收費用 200 元；逾 1 小時甲方人員仍未與乙方駕駛人聯絡，乙方有權先行撤離，甲方仍需支付該趟費用。
10. 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致使未能準時完成服務，當次費用將由乙方吸收，惟若因甲方客戶延誤出發、交通或天氣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則不在乙方責任範圍內。
11. 乙方應依車輛原廠規定時間實施保修並保持內外清潔，如因維護或駕駛人過失而發生意外，乙方應負民事上全部責任。如有因此而造成甲方損失時，乙方亦應負責賠償。甲方得隨時檢查乙方車輛，若發現不合約定，乙方應即刻配合改善，經書面通告二次未能改善，甲方得要求乙方撤換該不合約定之車輛及駕駛人，若乙方不予撤換，則甲方得終止合約。
12. 乙方所僱之駕駛人員需持有職業駕駛執照，身心健康，不得過度疲勞，駕駛車輛謹慎，遵守交通法規，確保行車安全。
13. 乙方駕駛人員應穿著制服，儀容整潔，不得咀嚼檳榔，不得於駕駛中吸煙及對客人有任何不禮貌言行，妨礙觀瞻，如經發現，乙方應逐次繳納新台幣 2000 元之罰款，如上述情形於合約期間內累計達三次，甲方得終止合約。
14. 乙方依附表列(報價單)之標準向承租人收費，惟因物價波動致使乙方需反應適當成本時，乙方將予行文通知。
15. 雙方應本誠信履行本契約，並同意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 請款方式

乙方於每月 10 日前出具前月接送對帳明細及發票，甲方應於接獲上述資料後核對完成，於當月 30 日前付款予乙方。

戶名：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中國信託 營業部

帳號：736 + 甲方統一編號

- 二、雙方在對方發生重大違反本契約條款時，任一方有權立即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若情形能加以補救，則未違約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相關違約情形，並限期於收受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否則，未違約之一方得終止本契約。任一方不依照本契約履行其義務，除了終止契約之外，雙方應獲得法律上賦予的所有其他補償。
- 三、雙方因任何原因欲終止本契約時，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提出並說明，否則提出終止之一方需對另一方造成之損失負完全責任。
- 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項，雙方得另議之。
- 五、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契約之附件(報價單)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乙方：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4140685

統一編號：50885758

負責人：陳建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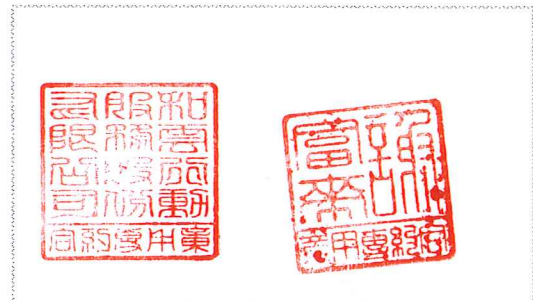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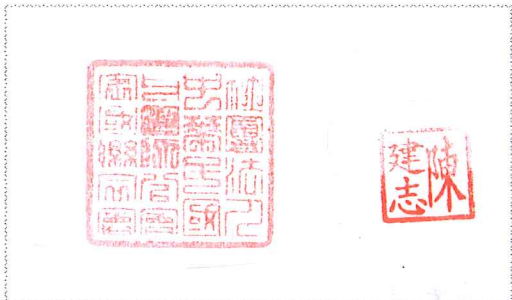
代表人：謝富來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99 號 6 樓

電話：02-2500-0133

電話：02-2518-5299





42



Ho Ing Mobility Service
和雲行動服務

和泰汽車(Lexus、Toyota 總代理)關係企業

TEL: (02)5589-0800 FAX: (02)2516-8001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99號6樓 www.easyrent.com.tw

報 價 單

公司名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統一編號：04140685

連絡人：楊小姐

公司電話：02-2500-0133 #232

公司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E-mail: kiki@cda.org.tw

報價日期：2021/02/18

報價人：林曉鈴 0939-667-783

公司電話：02-2518-5299 #85033

公司傳真：02-2504-3286

公司地址：104 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99 號 6 樓

E-mail: HSIAOTINI@hotaimotor.com.tw



**單趟-附駕費率表<含稅>

項次	品 牌	名 稱	行程(單趟)	單趟(含稅)優惠價
1	TOYOTA / LEXUS / LEXUS	國產車 / ES / LS	台北市←→桃園機場	1080 / 1320 / 1730
2	TOYOTA / LEXUS / LEXUS	國產車 / ES / LS	台北市←→新北市	920 / 1080 / 1340
3	TOYOTA / LEXUS / LEXUS	國產車 / ES / LS	台北市←→台北市	600 / 800 / 1000
4	TOYOTA / LEXUS / LEXUS	國產車 / ES / LS	桃園市←→桃園市	1040 / 1280 / 2160
5	TOYOTA / LEXUS / LEXUS	國產車 / ES / LS	新竹縣←→新竹縣	1120 / 1280 / 1600
6	LEXUS / LEXUS	ES / LS	台中市←→台中市	1200 / 1500
7	LEXUS / LEXUS	ES / LS	台南市←→台南市	1760 / 2200
8	LEXUS / LEXUS	ES / LS	高雄市←→高雄市	1040 / 1300
VW 廂行車 (7-8 人座)報價同 LEXUS ES 車系				

※上述報價服務範圍如下列：(各縣市偏遠地區、山區，依實際地點於預定車輛時另行報價)

台北: 中正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大安區、萬華區、信義區、士林區、北投區(陽明山除外)、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

新北: 板橋、汐止、新店、永和、中和、土城、三峽、樹林、鶯歌、三重、新莊、泰山、林口、蘆洲、五股。

桃園: 中壢、桃園、大園、龜山、蘆竹、平鎮、龍潭、楊梅、新屋、八德、大溪、觀音。

新竹: 關西、芎林、新竹、竹北、湖口、新豐、新埔、竹東。

台中: 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大里、烏日、豐原、石岡、潭子、大雅、神岡、沙鹿、龍井、大甲、外埔、大肚、梧棲、清水、大安。

台南: 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仁德、歸仁、永康、新市(台南科學園區)。

高雄: 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前鎮區、三民區、楠梓區、小港區、左營區、鳳山、仁武、大社、大寮、鳥松。

備註：

1. 如欲取消接送服務請於預約 4 小時前告知取消單，4~2 小時內取消或異動收取 600 元服務費，2 小時內取消或異動(含 NO SHOW 空趟)收取全額費用。
2. 單趟只能加一點加收 200 元(等待 10 分鐘)，5 公里內(5~10 公里加收 400 元，10 公里以上恕不提供服務)，加 2 點以上和等待超過 1 小時以包車計價。
3. 送機及單點接送等待以 20 分鐘為限，如超過等待時間第 21 分鐘起，則每 20 分鐘加收 200 元。
4. 接機等待以 60 分鐘為限(航班落地時間為準)，如超過等待時間第 61 分鐘起，則每 20 分鐘加收費用 200 元。
5. PM 11:00 ~ AM06:00 期間之附駕服務，加收費用為 註 1. 表格。
6. 保險：每位乘客有新台幣 900 萬元乘客意外險之保障。
7. 本公司秉持『顧客為先、專業為本』服務精神(車輛均由原廠定期保養及保險)。
8. 本報價含 5%營業稅、油資、過路費，另隨車附杯水及紙巾。
9. 農曆春節期間不適用優惠報價，將以網路公告訂價計價(春節期間為除夕~初五)。

註 1.

到車時間	23:00 00:59	01:00 03:59	04:00 05:59
費用 NT\$	200	400	200

**包車-優惠費率表

各車型費率對照：

項目		Camry	ES/T6	LS460	備註
收費	3 小時	2,200	2,600	3,500	限 120km/3hr
	加時	400	500	600	限 20km/hr
超駛費/km		10	15	20	請洽客服
調度費/km		10	15	20	請洽客服

※ 正確金額以客服接收訂單的實際出車里程計算，若有疑問請洽客服。

註：

1. 若使用區域包括「平溪、十分寮、九份、金瓜石、瑞芳、金山、石門、三芝」，則基本使用時數需 4 小時。
2. 華亞科技園區列為「大台北」區域。
3. 如欲取消接送服務請於 4 小時前告知取消單。
4. 等待時間如超過原預定時間 15 分鐘(含第 15 分起)以半小時計費，超 45 分鐘(含第 45 分起)以 1 小時來計費。
5. 保險：每位乘客有新台幣 900 萬元乘客意外險之保障。
6. 本公司秉持『顧客為先、專業為本』服務精神.車輛均由原廠定期保養。
7. 本報價含過路費、油資及 5%營業稅.另隨車附杯水及紙巾。
8. 以上報價不含司機住宿費用與指定司機的費用，如有需求請洽客服。